

# 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规范评价程序，提高评价质量，使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的教学水平，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理学院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价原则

### 1. 客观公正原则

按照学校评价指标与内容要求，结合我院教学工作实际，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选择恰当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效果。

### 2. 激励原则

基于激励理念，鼓励教师探索先进的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途径。

### 3.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很多，为增强结果的可信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 4. 过程管理与结果管理相结合原则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既要注重对课堂教学结果的评价，也要注重对教学过程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评价。尤其是备课、讲授、作业、考试等环节中的教学文件、教学管理、教学纪律等方面的评价。

## 二、评价对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对象，为本学院具有教师岗位资格并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授课教师。参评教师为评价班级学期授课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

## 三、评价方法

### 1. 学生评价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组织学生进行网络评价（网上评价成绩由教务处以百分制反馈），学生评价成绩占教师总成绩的 60%。

### 2. 管理干部评价

在遵循评价原则的基础上，学院组织相关管理干部进行教学质量评价（评价指标及内容见附件 1），教学管理干部评价成绩占教师总成绩的 10%。

### 3. 同行评价

以学科为单位进行，由学科组长组织教师在互相听课，并结合教师日常教学

情况下完成评价工作。教师评价成绩占教师总成绩的 10%。

#### 4. 督导专家评价

院级督导评价成绩，由院级督导组长组织打分，通过随机听课、教学质量问卷调查或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全面了解授课教师教学情况，为授课教师做出客观公正评价；校级督导评价成绩，由教务处反馈。督导评价成绩占教师总成绩的 20%，校、院两级督导评价成绩各占教师总成绩的 10%。

#### 5. 特别条件

1. 由学院推荐参加校内、外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5、4、3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3、2、1 分；同一年度就高加一次分。获奖教师在开学两周内，向教学科提供证书复印件 1 份。

2. 督导专家评价成绩低于 80 分的教师，不得推荐优秀授课教师。

3. 学生教学信息员在信息反馈表两次以上或信息员会议上，指名存在教学问题的教师，不得推荐优秀授课教师。

4. 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一票否决推荐优秀、良好授课教师。

### 四、评价实施

1. 学生评价、管理干部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专家评价均按优秀（所占比例为 15%，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良好（所占比例 45%，成绩在 75-89 分）、一般（成绩在 74 分以下）进行量化测评。一般不得打满分。

2. 同行评价的打分，开学第 2 周上报部门主任签字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打分表（Excel 字段：教师、打分）。打优秀、良好的人数按部门总人数的 15%、45% 计算，但打优秀、良好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60%，小数点按 4 舍 5 入计算。

在统计成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去掉 1 个最高、最低分，以最大限度控制误差，使评价结果更加公正客观，真正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评价目的。

3. 管理干部评价的打分，由教学科提供所有参评教师名单，在收到名单一周内，对每位参评教师进行打分后，将打分名单发给教学科。

4. 院级督导专家评价的打分，由教学科提供所有参评教师名单，在收到名单一周内，督导组长组织每位督导对所有参评教师进行打分后，将督导组长签字的打分成绩纸质版及电子版交教学科。

教务处提供的校级督导专家评价，如果是优秀、良好、一般等级制评价名单，则分别按低于标准最高分 1 分的 99、88、73 计算。校级督导专家没有评价的教师成绩，以学生评价分 10% 的权重，作为校级督导专家的权重计入总分。

## 五、评价机构及职责

学院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

组 长：李俊杰

副组长：杨 富 袁光耀

成 员：张秀峰 毛微曦 关金玉 高亚萍 郑 伟 左振钊

王兆飞 冯 浩 韩 冰 王伟平 高建武 赵海香

王永利 王素利 侯占忠

职责：评价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修订具体评价细则，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评价授课教师，由教学科研科负责评价成绩的汇总、统计、分析、资料归档等日常工作，学院评价结果按时上报教务处。

## 六、评价结果公示

全院所有参评教师的评价成绩及拟推荐优良名单，在理学院网页公示 7 天，公示无争议后报教务处。

## 七、约束机制

评价成绩排序连续两年位列全部参评教师后 3%者、且总成绩为 75 分以下，由学院和教师本人结合评价内容得分情况进行原因分析，指定教师个人写出整改方案，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在整改半年至一年之内，教务处和学院将专门对教师授课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整改后成绩排序依然在后 3%者且总成绩为 75 分以下，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人事处、教务处审批。

## 八、要求

1. 严格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对违规操作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2. 各种原始评价材料要妥善存档，对伪造材料者，按学校有关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 九、本细则从 2018 年开始执行

理学院

2018 年 3 月

附件1:

### 管理干部评价指标及内容（参考）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教学态度	(1) 完成教学任务情况 (2) 履行“教师是第一责任人”岗位职责情况，教书育人情况 (3) 遵守教学纪律情况，教学事故或者其他违纪情况	20分
教学文件及教学过程	(1) 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讲稿、教案等基本教学资料的质量，讲授课程的授课情况 (2) 教学过程中作业、小测、提问、期中考试等平时成绩的管理情况 (3) 试题质量、成绩分析、考试内容、考试方法改革、监考等考试环节的情况 (4) 实验课教案、实验指导书、实验记录、实验报告等实验环节有关教学资料的质量，实验教学授课情况 (5) 教学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有关材料的质量，实践教学的指导情况	50分
教学能力与效果	(1) 教学内容、专业技能与培养目标要求的达成度 (2) 教学设计、表达能力与教学要求、学习能力的适应度 (3) 教学方式的实用度 (4) 教学效果的满意度	20分
教学研究	参加教研活动，进行教学改革与实践情况	10分